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26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315343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武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年03月16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  
套路比賽：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  
散手比賽：臺南市新營體育場國術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
- 七、報名年齡與資格：
  - (一) 臺南市各區域國武術協會(含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校為單位(在校學必須具備該校生資格)，均可報名參加。
  - (二)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三)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套路：套路運動員須年滿12足歲(102年10月17日前出生)。  
散手：散手運動員須年滿18足歲，且未超過40足歲(96年10月17日前至74年10月18日以後出生)。
  - (五)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1. 網址：<https://forms.gle/Kx3PBSvySqHCvc4C7>
  2. 請直接點進入報名程序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資料留存，以備查驗核對。
  3. 聯絡方式：電話06-2438679，聯絡人：總幹事 劉翰修
  4. 報名選拔運動員需繳交之資料：(另附件1、附件2、個人戶籍謄本)
  5. 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6日24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6. 報名費：無需任何費用。
- 九、報名繳交文件：
  - (1) 依據年資填入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1)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C級以上國武術證照影印本(經複訓有效期證照)，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在有效期限內)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2) 參賽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有監護人簽名)(如附件2)
  - (3) 戶籍謄本：參加運動員於114年09月15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十、 選拔組別及項目：

1. 套路：(8項)

男子組：

(1)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刀術/棍術全能

女子組：

(1)長拳 (2)南拳/南刀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劍術/槍術全能

2. 散手：(7項)

男子組

(1)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 (含56.00公斤)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 (56.01公斤至60.00公斤)

(3)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 (60.01公斤至65.00公斤)

(4)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 (65.01公斤至70.00公斤)

(5)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 (70.01公斤至75.00公斤)

女子組

(1)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 (含52.00公斤)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 (52.01公斤至60.00公斤)

十一、 選拔報名人數規定：

(一) 報名人數：

1. 散手：每單位男子、女子組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 套路：每單位男子、女子組每人限參加1個項目。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套路或散手，只限報1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十二、 徵召及遴選資格：

(一) 套路各項目、散手各量級：選拔各項成績依序排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候補運動員。

(二) 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小組開會決定，選拔正取運動員參加賽前總集訓如期完成報到，選訓小組立刻執行各項檢測，未能達到標準者將會取消正取資格由候補遞補之，(檢測辦法另訂)。

(三) 各項採用徵召資格如下：

依據賽事等級擇優先排序，近2年參加中華奧會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認可國際賽事，檢具國家代表隊國手證明及參賽成績為優先錄取該項目，則無須選拔。

十三、 領隊、教練遴選資格：

(一) 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據套路各項目及散手各量級運動員於選拔前所繳交之「依據年資填入階段教練調查表」中，進行統計推薦持有C級以上證照者教練人選，採用入圍最多選手之教練為第一高者順位，套路及散手教練各一人，入圍代表隊總教練一人由選訓小組推薦，確定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人選依序排位須擔任培訓隊總教練及教練。教練無法勝任再由排名第二高者依序遞補或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推薦持有效證照者擔任，決議通過後再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聘任之。

(二) 領隊人選應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十四、 比賽規則：

(一)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24年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2024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採用最新版武術套路規則中，第三章第十五條難度申報規定辦理，請至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網站下載表格填妥請運動員及教練簽名。並在規定時間內（114年03月06日前）提交申報表，請寄到臺南北小北郵局第29-8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散手採單敗淘汰制。

十五、 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二) 套路運動員須穿著武術表演服並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兵器。

(三) 散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規定的拳套、護頭、護胸、赤腳；穿著與比賽護具（紅、藍）顏色相同之背心和短褲，護具（含護齒、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四) 參加散手賽運動員須於選拔當天上午8時半開始過磅，9時截止過磅。

(五)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及不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以棄權論。

(六) 運動員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七) 運動員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繳選拔當日報到繳交。

(八) 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報到時及檢錄組查驗。

(九) 運動員須依照選拔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檢查及分組。

(十) 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十一) 選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二) 參加選拔賽隨同各單位團體隊職員往返交通及膳宿請自理。

(十三) 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國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十六、 領隊教練技術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3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整，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舉行(每隊限領隊、教練或管理，最多2人參加)。

(二) 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3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舉行。

十七、 選訓小組：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學、經歷
召集人	楊基龍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前副理事長 國際級、國家級裁判及教練證照 國際總會及亞洲技術委員 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隊及武術隊教練	台北市立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文化大運動教育學系碩士/ 總裁判長
副召集人	楊美蓉	中華台北武術總會主席 國武術總會國家 A 級裁判證照 國武術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證照	亞洲武術聯合會 執行委員 日本大學 武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 員	李美嫻	本委員會第一屆至第二屆總幹事、 國武術總會國家 A 級教練及裁判證照/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理事兼選訓委員會 委員暨裁判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五禽之戲協會前理事長暨總教練	曾任中華日報社 編輯/太極、行意、八卦教練 /武術 A 級裁判
委 員	黃健誠	台南市國武術總會監事 詠春拳教練 國武術總會 A 級教練、B 級裁判證	電信工程總經理 武術 B 級裁判
委 員	王緯弘	本委員會第一屆至第四屆總幹事 國武術總會秘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畢業
訓輔委員	王文正	1. 現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務長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主任兼體育室主任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輔仁大學體育系

十八、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依據2024年最新國際比賽武術套路競賽規則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依據2024年最新國際比賽散打競賽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九、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件1

參加臺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選手  
依據年資填入階段教練調查表

階段教練名稱	武術代表隊	階段教練	啟蒙教練
種類區分	主管單位核定之代表隊教練	實際指導獲獎選手(+12個月)以上之階段教練(在校學校、武館、協會) 可以多填寫選擇(附上教練擔任該參賽項目證明文件)	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獎項之選手(+12個月) 可以多填寫選擇(附上教練擔任該參賽項目證明文件)
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個人項目參賽名稱			
混合項目參賽名稱			

此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選手簽名：\_\_\_\_\_ (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 參賽選手參賽同意書

茲有\_\_\_\_\_參加「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承辦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表僅供本次選拔賽使用）

此 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現在就讀學校及班級： (必填)

**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簽名並蓋章**

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